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小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被　　告　黃建翔
被　　告　倪環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09 年12月24日下午2 時5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